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訴訟代理人 趙佑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6萬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2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